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回购启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将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并完成对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股份回购程序，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

体的赔偿方式与金额将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方式与金额将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